

修车时将修理厂撞坏,保险公司赔不赔?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吴未未

钱某驾驶货车在修理厂修理时,因操作不当将修理厂撞坏,经交警部门认定,钱某对该事故承担全责。经评估车辆损失和房屋损失共计2万元。钱某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援引保险条款规定,事故发生在修理厂,保险公司免责。经多次协商无果后,钱某遂一纸诉状将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日前,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保险合同纠纷。

案件简介:

钱某所有的货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机动车商业保险,险种包括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限额15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

2020年12月5日12时50分许,钱某驾驶货车在某汽车修理厂修理时,因操作不当与修理厂发生碰撞,致原告车辆损失、房屋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钱某承担该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在该车辆保险期间。本起事故发生后,钱某支付1万元用于修复被损房屋相关事宜。钱某车辆经评估,车辆损失为1万元,修理厂所有的卷帘门、走廊及广告牌的损失评估价值为1万元。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保险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本案系财产保险合同纠纷,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本案中,被保险人原告钱某依法享有保险金给付请求权,因此,事故发生时钱某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其是享有赔偿请求权的适格主体。根据被告某保险公司当庭陈述,保单中双方约定遵照商业险示范条款,但被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向原告交付了上述保险条款且就条款中的免责事项向原告予以明确说明,根据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保险人未作出明确说明的,条款不生效,故对被告的辩称,不予采信。

关于事故发生在维修场所,通常理解是车辆受维修人员控制时发生的事故,而本案中系原告本人驾驶车辆在维修场所发生事故,故当条款有多种解释时,应作出对原告有利的解释。原告的车辆损失价值为1万元,被告应在机动车商业险中的机动车损失险种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被告辩称对评估报告有异议,仅认可7000元,但未申请重新鉴定,不予采信。

法官说法

现实生活中,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已属社会常识,但若机动车在修理厂进行车辆维修、保养时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本案就属这一情形,根据保险公司提交的格式条款规定,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对于上述保险条款如何理解?上述条款包含三种解释:一种解释只要是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一概免责;另一种

解释是在竞赛、测试期间以及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因车辆的占有、支配已由车主或车主允许的驾驶员转移给竞赛、测试组织或营业性场所经营机构,在该转移占有、支配期间,因车辆发生事故造成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显然不是作为被保险人的车主或车主允许的驾驶员的责任,则保险人免责;第三种解释是在竞赛、测试期间以及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车辆的占有、支配仍是车主或其允许的驾驶员,因事故造成第三者损害的,仍属于车主的赔偿责任,在此情形下,保险人不能免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八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本案中,车主钱某驾驶机动车维修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其他房屋毁损,属于车主的责任,不存在车辆的适驾性没有保障和脱离投保人掌控的问题,在此情形下不符合保险公司免责情况,因此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以案说法

镇江公证处:做好群众贴心人 暖心服务不打烊

本报讯(宣传 陆晓灵 张晓婷)始终坚持“公证为民”宗旨,镇江公证处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优化公证服务方式,积极为特殊群体开辟“绿色通道”,打造“公证直通车”,让暖心服务不打烊。

“公证直通车”为聋哑姐妹解难题

1月下旬,镇江公证处办证大厅来了两位特殊的办证人。一进来便开始用手不停比划着,让接待的公证员有些摸不着头脑。

公证员考虑到两人可能对语言交流存在障碍,故而采取了书写交流的方式,明白了她们的来意。原来,两人是亲姐妹,均为聋哑人,长期在镇江生活,来到公证处是想对过世父亲在甘肃老家的房产办理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公证。姐妹二人中姐姐不识字,妹妹识一些字,两人都懂手语,会写自己的名字。但放弃继承权公证事关重大,公证员在办证的过程中需要做许多法律解释,且需要甄别办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出于对聋哑人合法权益的维护,从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角度出发,公证员几经研究决定受理此证,且为了能够确认两姐妹的真实意思,实现沟通交流,特预约邀请了镇江市特教中心的手语老师前来协助,担任“翻译官”。

办证当天,经过一个多小时的交流,公证员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放弃继承权的法律意义及后果等事项,通过手语老师逐一转达与聋哑姐妹俩后,在她们仍明确表示要放弃其父亲遗产继承权的情况下,为其办理了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公证,并且及时出具了公证书,减免了相关公证费用。对于镇江公证处暖心、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姐妹俩在离开时不约而同地竖起大拇指以表达感谢。

“绿色通道”助两代老人了却心愿

春节放假前夕,市民侯某火急火燎地来到镇江公证处,面露疲态。经过公证员的仔细询问,得知其是为了过世父亲留下的存款而来。

侯某称其父亲于2021年过世,在银行有笔7万多的存款一直未取,恰逢年关将至,家人便想将钱取出,没想到却被告知需办理继承手续,因此前来公证处寻求帮助。公证员热心接待,详细解释后,侯某向公证员透露,其爷爷奶奶已到耄耋之年,母亲身体也不大好,需要长期吸氧,钱取不出来让一家人都急坏了,因此希望公证员能够帮忙在春节前加急办理,尽快了却老人心愿。

公证员考虑到侯某一家的实际困难,决定为其开辟“绿色通道”,在核查完材料后,为缩短办证时间提前准备好了相关文本。1月30日当天,在确认所有继承人精神状况良好并了解相应的法律后果后,所有继承人签署了公证文件,继承公证的受理顺利完成,整个过程仅用了20分钟不到。考虑到两代老人的急切心情,公证员加紧拟稿、审批、制证,于当天下午为侯某一家出具了继承公证书。拿到公证书的侯某非常激动,连连感叹公证处的办事效率,感谢公证处的帮助让他们能够过好年。



网格志愿者防疫宣传进社区

为提高居民对新冠肺炎的科学预防防控意识,提高居民个人防护能力。春节期间,润州区金山街道风车山社区网格志愿者走进风车山社区,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活动。活动中,志愿者们挨家挨户给居民发放“新冠肺炎疫情个人防护知识”,积极主动宣传春节期间疫情防控知识,耐心细致解释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居民外出出差旅游注意事项等,提示大家疫情期间一定要注意佩戴口罩、勤洗手、少聚集,切实筑牢新冠疫情防控墙,为社区居民身体健康保驾护航。
王丽华 摄影报道

落实“两进”要求 句容检察院法警全力保障办案安全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徐亨华

为适应司法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检察工作发展需求,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办案场所检察监督中的保障作用,司法警察作为检察机关具有武装性质和特殊强制手段的执法力量,处在参与执法办案、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办案安全的第一线。近年来,句容检察院十分重视司法警察进办案流程、进办案组织,“两进”工作让司法警察有效融入检察业务工作,为司法办案安全提供保障已成为司法警察的重要履职方向之一。

司法警察提供办案保障及时有效

2019年9月17日,句容市检察院法警大队为第二检察部在该院检察办案中心提供警务保障,承办检察官在对犯罪嫌疑人杨某涉嫌合同诈骗罪讯问期间,告知其因担保人未按规定时间到场为其提供担保,拟对其变更强制措施。

杨某听后因高度紧张,导致呼吸急促,面部表情痛苦。检察办案中心执勤警务人员在监控显示屏发现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同时迅速向法警大队负责人进行报告。一方面,主动联系市人民医院通

报相关情况,开启医疗救助绿色通道;另一方面,执勤人员果断采取急救措施施救,鉴于杨某神志尚清醒,通过询问和表现症状判断其为突发心脏病,在征得市人民医院医生和杨某同意后,将杨某平时自备的急救药品交其服用,并主动与杨某交流谈心,安抚和缓解其情绪,犯罪嫌疑人杨某症状逐渐缓解直至完全消除。法警大队成功处置犯罪嫌疑人杨某突发心脏病事件,挽救了犯罪嫌疑人杨某的生命,确保了检察办案中心警务执勤安全无事故。

这起突发事件的成功处置充分体现了检察办案中心体系建设和司法警察大队在贯彻落实上级检察院“两进”和“三统一”过程中的工作成效。《江苏法制报》《镇江日报》等新闻媒体先后刊发了先进事迹。2020年12月,句容市检察院法警大队被评为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评为“示范办案中心”。

司法警察执勤质效评价增强满意度

为圆满完成镇江市检察院法警支队下达的“1+4”模式任务,句容市检察院法警大队围绕“1+4”制度体系(检察办案中心规范化运行实施办法)为引领,配套完善检察办案中心使用管理制度,司法警察执勤流程规

范,检察办案中心质效评价标准,会同业务部门共同研究探讨。现已累计邀请公安特警开展徒手控制、伸缩警棍使用等警务技能培训3次,邀请专业医师指导开展医疗基础知识及心脏病等常见疾患救治培训3次,强化药品交其服用,并主动与杨某交流谈心,安抚和缓解其情绪,犯罪嫌疑人杨某症状逐渐缓解直至完全消除。法警大队成功处置犯罪嫌疑人杨某突发心脏病事件,挽救了犯罪嫌疑人杨某的生命,确保了检察办案中心警务执勤安全无事故。

2021年8月15日,句容市检察院法警大队副大队长徐亨华在抽调执行市检察院法警支队前往淮安市检察院保障任务中,成功处置一起犯罪嫌疑人李某在淮安市检察院接受讯问期间突发高血压疾病,犯罪嫌疑人李某某转危为安,避免了一起安全事故。

句容检察院法警大队将在执行层面发挥好主导作用,以后将严格按照熟悉法警职责、懂检察业务、懂办案程序,会使用枪械具、会擒拿技术、会微机操作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法警职责,为保障办案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刘光亮 摄

句容法院节后上班第一天冒雪执行

本报讯(刘光亮 谢勇)“张法官,被执行人王某在家的,他的车子也停在小区门口,麻烦你们快点来啊!”2月7日,正是正月初七上班的第一天,句容法院执行干警冒着大雪成功将一民生案件被执行人拘传至法院,并成功将其所有的车辆扣押。

当天上午一上班,执行干警接到当事人提供的举报线索,顶着鹅毛大雪,立即组织干警驱车来到被执行人王某所在的小区,将还在睡梦中的王某堵在其前妻

的家中。经过一番法律教育,王某意识到自己的错误,积极联系申请执行人处理欠薪问题,主动将车钥匙交给执行法官进行扣押,并被带至法院接受进一步的调查。

“非常谢谢你们,下着这么大的雪,我以为你们不会来了呢!”申请执行人王某对句容法院能快速地拘传被执行人表示感谢!在强大的执行威慑力下,被执行人王某主动表示愿意筹钱争取宽大处理,案件正在进一步的协调中。

业主不满物业公司服务 可否拒交物业费?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吴安娜 郭兰

日常生活中,业主因物业服务不到位而拖欠或拒交物业管理费的情况时有发生。除极少数业主恶意欠费外,绝大多数都事出有因,如楼道卫生得不到清理,公共设施设备养护管理不到位,失窃案屡有发生等。那么,这些能否成为业主拒交物业费的理由呢?日前,丹徒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系某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单位,被告刘先生系该小区业主。今年10月,刘先生因欠缴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间的物业费共计3459.7元,被物业公司告上法庭。对此刘先生称,自己之所以未交物业费是因为原告服务不到位,具体体现在:小区卫生不达标;小区路面被划为停车位,并收取费用;自己的电瓶车曾被盗,物业未尽到安保义务;小区来往人员较多,经常有人在夜里打麻将,声音很吵,但物业未加制止;疫情期间门卫不问进出人员。

法院经审理认为,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

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经书面催交,业主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纳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

案件中,被告作为小区业主,在接受原告提供的前期物业服务的同时,负有向原告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义务。经催缴后,被告仍未缴纳物业费,原告要求被告缴纳物业服务费用,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鉴于原告未能依约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其提供的物业服务存在瑕疵,法院酌定减少原告应收取物业服务费用的25%,判决刘先生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间的物业服务费2594.8元。

法官提醒:当下,物业公司与被告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常常因为停车位、设施维护、房屋修缮等问题发生纠纷。正常情形下,业主与物业公司应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如业主认为物业公司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及时向物业公司或相关部门进行反映、沟通。若协商未果,可用手机、相机等记录保留相应的证据,一旦物业起诉拖欠物业费,业主就可以有理有据地予以反驳,而不是简单消极地通过拒绝交纳物业费来对抗,使自己处于被动局面。

这期民间借贷案件有点特殊 夫妻两次复婚又离婚,还有债务纠纷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陈怡 马磊

日前,丹徒法院民一庭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案件,与普通民间借贷案件不同的是,这是发生在一对夫妻复婚又离婚后同居期间的债务。

江东与孙丽于2001年结婚,与大多数夫妻一般,生活中偶有齟齬,但两人性格冲动,一争吵便会离婚,离婚不久后又复婚。如此反复了两次,直到2017年第三次办理离婚手续,再未复婚。不过,两人离婚不离家,一直居住在一起。

同居期间,江东陆续向孙丽借款、还款,并多次向孙丽出具借条。2021年5月,孙丽在几次向江东催要还款未果后诉至法院,要求江东归还借款120余万元及利息。

江东辩称,两人虽分分合合但一直居住在一起,自己的工资卡也长期放在孙丽处,两人的财产属于共有性质。涉及家里投资问题,需要用钱就找孙丽拿,孙丽要求打借条时,自己没考虑那么多,借条是无意打的,实际上也没有拿那么多钱。

法院经审理查明,江东和孙丽在同居期间,孙丽陆续转账给付江东共计1218912.59元,江东陆续转账给付孙丽共计349658元。江东分别于2017年9月5日出具一张33万元欠条;2018年6月30日出具一张60万元借条;

2020年2月25日出具一张18万元借条给孙丽。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江东多次出具借条给孙丽,但两人提供的资金流水显示的资金往来与借条无法对应,故不能按照孙丽出示的借条来确定两人间的借贷关系。但孙丽向江东转账资金是事实,且均发生在婚姻关系解除后。

离婚后,财产各自独立,即使两人有一段共同生活在一起,但如此频繁、大额的资金转账,显然不是因生活所需,故孙丽要求江东返还借款,法院予以支持。江东已经转账给孙丽的部分应当予以扣除。两人未约定利息,则借款视为不支付利息。但孙丽向江东催要后,江东应及时归还,逾期不还,孙丽要求江东承担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综上,法院作出判决:被告江东归还原告孙丽借款869254.59元及利息。

所谓的“离婚不离家”系同居关系,同居期间一方的工资、奖金和生产、经营收益等原则上属于其本人所有,双方财产是相互独立的。如果一方向另一方借款,其本质与一般债权债务关系并无不同,并不能以双方财产共有而进行抗辩。因此,法官提醒大家,婚姻关系解除后,应妥善保管、处理自己的财产,切莫以为“离婚不离家”与婚姻生活无异,以免产生剪不断、理还乱的财产纠纷。(文中人物为化名)